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50万股
- 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9人
- 预留授予价格:5.12元/股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50万股,授予价格为5.1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0.50万股,剩余预留份额作废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人,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预留授予价格:5.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6个月。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额外限售期
1)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额外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6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人)		30.50	32.11%	0.17%
合计		30.50	32.11%	0.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8、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5%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2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50%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比例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	A≥Am	X=1
	An≤A<Am	X=A/Am
	A<An	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认真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草案审议当日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以授予激励对象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241.08万元(按照2025年6月12日收盘价预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0.50	241.08	75.69	131.59	33.8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利股份就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苏利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授予日)》;
4、《上海通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汪静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以2025年6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份额作废失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育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6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3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份额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6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合计持有235,019,8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其中铁小荣持有公司股份62,334,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伊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2,68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铁小荣及其一致行动人伊品集团共同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铁小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894,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4,66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3,229,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铁小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0,229,751股
持股比例	6.6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0,229,75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伊品集团	172,685,029	10.39%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铁小荣	110,229,751	6.63%	铁小荣实际控制伊品集团
	合计	282,914,780	17.0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铁小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8日
减持数量	47,894,95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1日~2025年6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66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33,229,4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46~7.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6,059,9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49,228股
减持比例	2.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2,334,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3.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铁小荣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投资")持有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6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上海恒邹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恒邹")持有公司11,64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合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上海恒邹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2、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169,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本公告中所述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5年6月11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票后的股份数量);上海恒邹持有公司股份11,645,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合力投资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系合力投资部分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合力投资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6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上海恒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主要系上海恒邹部分股东的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10月4日)。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
3、股份来源: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0.08%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以及该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4、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上海恒邹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6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增发股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减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合力投资作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根据上述承诺,合力投资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合力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3、上海恒邹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截至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本企业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直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方可上市交易或对外转让。相关业绩承诺已完成,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李晓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满3年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李晓华不参与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马伟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者离职,影响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马伟华本次拟通过合力投资及上海恒邹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29股,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本次拟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将根据公司股价、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晓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合力投资、上海恒邹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上接B074版)

控股子公司任职的;
(6)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不适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不再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强制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指定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并由管理委员会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减去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后的余额,返还给持有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根据相关流程,用于今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时,以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减去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后的余额,返还持有人;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1)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收受贿赂、严重违反公司制度、受雇于竞争对手、向同行业竞争对手推荐本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公司撤职、留司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的;
(2)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采取强制措施的;
(3)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4)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3.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做变更,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变动,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
(2)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3)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身故: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公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十章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按照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一章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5年7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8.30万股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38.61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2,374.46万元,预计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374.46	1,314.09	1,060.38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支付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二章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持有人作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务管理运作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公司未来若持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及核算,在员工持股计划的事务执行等方面独立运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